

GOLIK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8

二 零 零 八 年
中 期 報 告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主席)

何慧餘先生(副主席)

John Cyril Fletcher 先生

非執行董事

Robert Keith Davies 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何慧餘先生

FCCA CPA MCMI

公司秘書

何慧餘先生

FCCA CPA MCMI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608室

www.golik.com.hk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投資者關係

溢星財經傳播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4樓1405-14室

中期業績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804,172	1,151,043
銷售成本		(1,628,512)	(1,038,965)
毛利		175,660	112,078
其他收入		12,226	14,036
利息收入		976	1,1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076)	1,0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071)	(32,773)
行政費用		(69,774)	(59,318)
財務費用	6	(19,867)	(15,483)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5	114
佔聯營公司業績		1,968	667
除稅前溢利		52,057	21,615
所得稅	7	(5,494)	(1,791)
本期間溢利	8	46,563	19,824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8,601	17,561
少數股東權益		7,962	2,263
		46,563	19,824
已付股息每股 1.2 港仙 (二零零七年：2.2 港仙)	9	6,808	12,460
每股盈利 基本	10	6.80 港仙	3.10 港仙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商譽		4,063	5,563
投資物業	11	17,310	17,3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45,208	225,077
預付租賃款項		33,769	33,276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1,794	1,779
聯營公司權益		10,825	8,857
長期應收賬款		1,113	2,356
租賃及其他按金		1,267	1,3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6,655	10,524
		322,004	306,110
流動資產			
存貨		520,733	325,48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603,071	644,722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7,014	7,00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527
預付租賃款項		859	837
可收回之所得稅		120	2,258
財務衍生工具		25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72,622	6,84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4,726	163,279
		1,369,398	1,150,967
列作持有出售之資產		—	22,484
		1,369,398	1,173,451

二 零 零 八 年 中 期 報 告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264,595	248,232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360	3,77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803	—
應付所得稅		2,649	1,496
財務衍生工具		—	13
銀行借貸	14	762,974	640,417
融資租約之承擔		2,235	2,340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7,121	738
		<u>1,043,737</u>	<u>897,015</u>
流動資產淨值		<u>325,661</u>	<u>276,436</u>
		<u>647,665</u>	<u>582,54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56,736	56,736
股份溢價及儲備		468,781	427,06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525,517</u>	<u>483,799</u>
少數股東權益		89,361	79,344
總權益		<u>614,878</u>	<u>563,14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209	11,163
銀行借貸	14	20,296	5,838
融資租約之承擔		1,282	2,402
		<u>32,787</u>	<u>19,403</u>
		<u>647,665</u>	<u>582,546</u>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收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6,736	318,118	19,566	6,361	3,389	55,367	459,537	82,600	542,137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 並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滙兌差額	—	—	—	3,520	—	—	3,520	851	4,371
本期間溢利	—	—	—	—	—	17,561	17,561	2,263	19,824
本期間已確認之溢利總額	—	—	—	3,520	—	17,561	21,081	3,114	24,195
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已付股息	—	—	—	—	—	—	—	(1,380)	(1,380)
向少數股東增購附屬公司 之權益	—	—	—	—	—	—	—	—	(12,460)
向少數股東增購附屬公司 之權益	—	—	—	—	—	—	—	(1,019)	(1,01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6,736	318,118	19,566	9,881	3,389	60,468	468,158	83,315	551,473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 並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滙兌差額	—	—	—	5,639	—	—	5,639	1,190	6,829
本期間溢利	—	—	—	—	—	10,024	10,024	359	10,383
本期間已確認之溢利總額	—	—	—	5,639	—	10,024	15,663	1,549	17,212
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已付股息	—	—	—	—	—	—	—	(5,520)	(5,520)
已付股息	—	—	—	—	—	(22)	(22)	—	(2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56,736	318,118	19,566	15,520	3,389	70,470	483,799	79,344	563,143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 並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滙兌差額	—	—	—	9,925	—	—	9,925	2,055	11,980
本期間溢利	—	—	—	—	—	38,601	38,601	7,962	46,563
本期間已確認之溢利總額	—	—	—	9,925	—	38,601	48,526	10,017	58,543
已付股息	—	—	—	—	—	(6,808)	(6,808)	—	(6,80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6,736	318,118	19,566	25,445	3,389	102,263	525,517	89,361	614,878

附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收益儲備是中國有關法例所規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作企業發展用途之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u>(45,125)</u>	<u>(75,156)</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58)	(7,58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4,425)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65,330)	4,1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2	178
出售列作持有出售之資產之所得款項	28,594	—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	11,500
其他	<u>1,456</u>	<u>876</u>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u>(63,021)</u>	<u>9,111</u>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172,759	94,257
償還銀行貸款	(133,555)	(120,992)
已付利息	(20,381)	(15,729)
付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	(1,380)
已付股息	(6,808)	(12,460)
新增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91,383	68,364
償還按揭貸款	(1,193)	(1,089)
其他	<u>(1,815)</u>	<u>(1,813)</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00,390</u>	<u>9,15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7,756)	(56,887)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2,541	142,949
外滙兌換率變動影響	<u>2,820</u>	<u>1,303</u>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57,605</u>	<u>87,36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4,726	91,107
銀行透支	<u>(7,121)</u>	<u>(3,742)</u>
	<u>157,605</u>	<u>87,36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適用情況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詮釋（以下統稱「新詮釋」），該等新詮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定額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規定及相互之間之關係

採納此等新詮釋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贖回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取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商業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開始之日或以後之商業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潛在影響，至今總結出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方式為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 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銷售 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製造 建築材料 千港元	銷售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91,602	61,127	158,021	798,206	95,216	—	1,804,172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13,259	643	4,282	24,663	—	(42,847)	—
營業總額	704,861	61,770	162,303	822,869	95,216	(42,847)	1,804,172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分類業績	45,410	2,022	7,901	18,702	(1,143)	(763)	72,129
未分類之其他收入							2,434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9,232)
出售列作持有出售 之資產收益							6,110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200)	—	(1,300)	—	(1,500)
財務費用							(19,867)
佔共同控制企業 業績	—	—	—	—	15	—	15
佔聯營公司業績	1,968	—	—	—	—	—	1,968
除稅前溢利							52,057
所得稅							(5,494)
本期間溢利							46,563

二 零 零 八 年 中 期 報 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 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銷售 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製造 建築材料 千港元	銷售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45,924	52,373	154,449	293,834	104,463	—	1,151,043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5,085	14,421	213	31,724	—	(51,443)	—
營業總額	551,009	66,794	154,662	325,558	104,463	(51,443)	1,151,043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分類業績	21,047	3,031	11,907	6,905	446	194	43,530
未分類之其他收入							2,274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8,587)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100)	—	(800)	—	(900)
財務費用							(15,483)
佔共同控制企業 業績	—	—	—	—	114	—	114
佔聯營公司業績	667	—	—	—	—	—	667
除稅前溢利							21,615
所得稅							(1,791)
本期間溢利							19,824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9,686	(1,997)
出售列作持有出售之資產收益(附註)	(6,110)	—
商譽之減值虧損	1,500	900
	5,076	(1,097)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高力混凝土有限公司就出售本集團位於香港之中期租約持有之租約土地及樓宇(「該物業」)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自出售該物業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為28,594,000港元。出售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而出售收益6,110,000港元已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	19,757	15,252
融資租約	110	231
	19,867	15,483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2,591	1,078
其他司法權區	2,903	713
	5,494	1,79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當中包括削減企業利得稅稅率1%至16.5%，由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生效。該下調之影響已反映於計量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期稅項中。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採用之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16.5%（二零零七年：17.5%）。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33%變更為25%。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外資企業之稅項寬減仍然適用，直至新稅法規定之五年過渡期屆滿為止。

8.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424	596
折舊	18,251	17,7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5	(72)
財務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1,061)	(3,437)

9. 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每股1.2港仙之末期股息達6,808,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38,60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561,000港元)及本期間567,362,500股(二零零七年：567,362,5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11.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

董事認為，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或樓宇重估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重大差異。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耗用約32,700,000港元購買資產以提高其製造能力。此外，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1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34,939	262,918
31至60日	181,308	158,038
61至90日	65,993	80,271
91至120日	22,109	42,258
超過120日	24,095	32,362
	528,444	575,847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30至90日之信貸期。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80,002	95,259
31至60日	39,714	17,602
61至90日	30,380	23,275
91至120日	18,238	8,895
超過120日	4,140	22,737
	172,474	167,768

14. 銀行借貸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取得新增銀行貸款173,000,000港元和分別償還銀行貸款134,000,000港元及按揭貸款1,000,000港元，並借入信托收據貸款淨額91,000,000港元。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平均實際借貸年利率介乎1.9%至3.6%（二零零七年：2.58%至3.02%），並須於五年內償還。

15.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800,000,000	1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567,362,500	56,736

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取得信貸融資之擔保：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4,660	14,660
土地及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	19,611	18,770
廠房及機械及設備	10,475	11,302
銀行存款	72,622	6,846
	117,368	51,578

17.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已訂約但未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4,009	18,591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銀行作出為數5,9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作為其聯營公司取得銀行信貸之擔保。該擔保將於銀行信貸到期時獲銀行解除。董事認為，財務擔保合約於設立日期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19.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貿易銷售		貿易購貨		租金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代表公司付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共同控制企業	—	—	1,734	2,783	—	—	—	—	—	—
聯營公司	2,630	—	—	—	—	—	—	—	38	21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	—	—	—	83	76	—	1,089	—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向董事(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支付薪酬5,1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226,000港元)。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度集團之營業總額為1,804,172,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57%。集團六個月未經審核之溢利為46,563,000港元，相對上年度同期大幅增長135%。

集團期內業績較上一年度有明顯進步，營業額及溢利均創新高。雖然期內各種不利的經營環境對集團帶來空前壓力，但在管理層和員工努力下，大部份業務期內都能克服市場環境挑戰，把握到機遇，創出理想成績。

鋼材及金屬產品

1. 卷鋼加工

集團之卷鋼加工業務主要是供應珠江三角洲地區文具、家庭用品及工業用金屬製品等出口製造業卷鋼原料。

期內多項負面因素包括成本上漲，國內中央政府收緊來料加工政策及針對通貨膨脹的銀根緊縮政策導致部份企業融資困難。加上西方國家消費品及工業產品需求放緩，珠江三角洲地區出口製造業遇到前所未有挑戰。

面對上述不利經營環境，管理層竭力加強員工憂患意識，盡力降低經營成本，特別是做好風險管理。在管理層和員工上下一心努力下，卷鋼加工業務期內錄得理想業績，溢利對比去年同期有可觀增長。

2. 線材加工(鋼絲、鋼絲繩及預應力鋼絞線)

集團的線材產品主要供應中國內銷市場，期內線材產品受惠於市場需求強勁，銷售額及盈利都能保持穩定增長。

線材產品雖然業內競爭激烈，但市場發展空間龐大。集團新投資在廣東省鶴山市的新型鍍鋅鋼絲生產綫進展順利，預期可在今年第四季投產。

建築材料

1. 鋼材倉儲及分銷

鋼材分銷業務主要是供應香港、澳門兩地建築業用螺紋鋼筋。該業務在去年受國內中央政府多次調整鋼材產品出口稅率衝擊而業績欠佳，部份負面影響延續至今年第一季，第二季開始如預期回復正常盈利，上半年度業績理想。

建築鋼材近期因環球物業價格下跌而開始有需求逆轉下降的正面信息，預期建築鋼材價格在下半年漲幅會放緩。管理層有信心鋼材分銷業務全年業績會恢復盈利。

2. 混凝土製品

香港和國內廣州市混凝土業務期內表現令人滿意。特別是香港地區，溢利比去年同期有理想增長。

混凝土業務經多年激烈競爭、汰弱留強的行業整合後，目前經營環境趨向穩定，預期下半年亦會有不錯的經營表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資本及借貸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所有銀行結存及現金達約237,348,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1.31: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所有借貸約793,908,000港元。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幣與美元兌換率固定，本集團相信外匯風險對其影響不大。就人民幣滙率波動而言，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之措施以減低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達約525,517,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借貸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總權益相比)為0.91: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143名員工。本集團亦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本集團亦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作為激勵及獎勵。

未來展望

雖然集團業務在上半年錄得令人鼓舞的業績，但目前市場環境仍充滿挑戰，預期多種不利的經濟因素會維持一段較長時期。能成功克服挑戰，回報必會隨之而來。憑着此一信念，集團有信心通過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的努力，全年業績將會比去年有很大改善。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好倉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由受控 公司持有	總計	
彭德忠先生(附註)	136,744,708	195,646,500	332,391,208	58.59%
何慧餘先生	2,000	—	2,000	0.00%
John Cyril Fletcher 先生	90,000	—	90,000	0.02%
Robert Keith Davies 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 三十日辭任)	21,104,292	—	21,104,292	3.72%

附註：

該等 195,646,500 股股份由 Golik Investments Ltd. 持有，而彭德忠先生則全資擁有此公司。

購股權

於本期間內，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獲採納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2) 附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彭德忠先生擁有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5,850 股及 20,000 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分別由其本人及一間受控公司 World Producer Limited 持有。World Producer Limited 由彭德忠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證券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Golik Investments Ltd.	195,646,500	34.4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 5% 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予以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致力達致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高標準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 A.2.1 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之區分及第 A.4.1 條有關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之規定除外。不遵守該等規定之說明及討論載於下文。

非執行董事任期

管治守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通過重選方可連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主席及行政總裁

管治守則第 A.2.1 條要求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並由彭德忠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強勢及貫徹領導本公司，以及有效運用資源，並容許有效地計劃、制訂及推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使本公司能繼續有效率地發展業務。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規定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之標準(「標準守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集團各員工致深切感謝，多謝他們於期內作出之努力及貢獻。此外，還感謝一直支持本集團之股東、客戶、銀行及業務友好，期望在大家共同努力下，集團於下半年能取得更佳成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彭德忠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